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	18,000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	18,000
3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4	长江数字阅读扫码连锁网络项目	12,047
5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13,544
7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
8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
9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一	合　计	117,079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25,789万元变更投入到新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长江数字阅读扫码连锁网络项目、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变更为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8,520.05万元，公司变更项目募集资金42,362.93万元，其中41,000.00万元投入到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62.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累计拨出募集资金54,488.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6,2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38,288.00万元。具体为：（1）向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增资9,499.00万元，由其负责“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2）向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由其负责“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建设”项目；（3）向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由其负责“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4）向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5,789.00万元，由其负责“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各二级单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435.43万元，其中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5.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9,099.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投资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六）理财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一）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23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3,234,282,713.05
负债总额	4,123,916,651.39
净资产	9,110,366,061.66
经营性净现金流	1,185,831,606.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投资具有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长江传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并在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日前，本公司接集团公司通知，截至2024年7月18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5,046,20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集团公司现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83,374,20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31%。集团公司将继续支持本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1	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5	选举侯兴钢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7	选举倪德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09	选举金国菱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10	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11	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2.02	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2.03	选举高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2.04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2.05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2.06	选举王聪聪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7）人	
3.01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2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3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4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5	选举傅廷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6	选举楼伟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7	选举施浩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上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4/8/5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 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4年8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 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选举侯兴钢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倪德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9	选举金国菱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1	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2.01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3	选举高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5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6	选举王聪聪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4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5	选举傅廷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6	选举楼伟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7	选举施浩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7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独立董事选举，应选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7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赵××为独立董事	
3.02	选举钱××为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为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李××为独立董事	
3.05	选举周××为独立董事	
3.06	选举吴××为独立董事	
3.07	选举郑××为独立董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7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700票为限，对议案3.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7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选举赵××为独立董事	700	100	100	
3.02	选举钱××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3.03	选举孙××为独立董事	0	100	200	
3.04	选举李××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3.05	选举周××为独立董事	0	100	150	
3.06	选举吴××为独立董事	0	100	100	
3.07	选举郑××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持有公司可转债，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当期转股价格：54.89元/股

3、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4、截止2024年7月19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5、2024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止2024年7月19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股价近期受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较大，鉴于“华亚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等诸多因素，2024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